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83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共计5,648,431.29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分配比例不变,但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间距离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680,533,8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8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747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66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83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管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97	中电科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	08****605	广州通信研究所(中电科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第七研究所)
3	08****573	中国电科网络通信研究院(中电科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27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本公司拟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83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共计5,648,431.29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市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登记日收盘价-0.008300元/股。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新港中路381号普天科技大楼,邮编:510310

咨询联系人:周震,邓晓华

咨询电话:020-84118343

传真电话:020-84119246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
公司股份触及1%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说明

近日,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天科技”)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的整数倍的告知函》,产业投资基金于2024年10月25日至2025年6月30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835,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044%。本次权益变动后,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54,420,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967%,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255.742	9.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255.742	9.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4. 承诺、计划履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计划。

5. 被限制交易的情况
不存在被限制交易的情况。

6. 备查文件
产业投资基金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的整数倍的告知函。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0月25日至2025年6月30日
权益变动过程	产业投资基金于2024年10月25日至2025年6月30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835,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044%。
股票简称	普天科技
股票代码	00254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累计转股情况:“形程转债”的转股期为2021年5月2日起至2027年1月25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263,876,769.31元“形程转债”转换为形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8,089,623股,占“形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380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形程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536,303,230.69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7.0228%。

● 本年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形程转债”转股的金额为33,947.97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77股,占“形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形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发行了面值总额80,018万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存续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64号文同意,公司80,01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形程转债”,债券代码“113621”。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形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形程转债”自2021年8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形程转债”的初始转

股票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股价格为32.96元/股,当前转股价为31.11元/股。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0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585,98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1元(含税),共分配股利199,235,750.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形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32.96元/股调整为32.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96,119,625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650,766.25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形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4日起由原来的32.62元/股调整为32.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96,123,880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689,910.4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形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5日起由原来的32.53元/股调整为32.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2,401,289.98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形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5日起由原来的32.45元/股调整为31.8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9,019,182.25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形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16日起由原来的31.86元/股调整为31.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2,000.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形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16日起由原来的31.61元/股调整为31.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2,000.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形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16日起由原来的31.50元/股调整为31.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2,000.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形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16日起由原来的31.40元/股调整为31.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2,000.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形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16日起由原来的31.30元/股调整为31.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2,000.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形程转